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9,376	330,233
銷售成本		(233,521)	(200,614)
毛利		135,855	129,619
其他收益	3	15,001	12,801
分銷成本		(107,933)	(104,992)
行政費用		(24,350)	(10,81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4,574)	(16,640)
經營(虧損)/溢利		(36,001)	9,977
財務成本	5	(1,347)	(1,348)
其他費用，淨額		(9,933)	(1,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	(1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7,283)	7,435
所得稅	7	(2,511)	(2,2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9,794)</u>	<u>5,186</u>
歸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9,543)	5,414
少數股東權益		(251)	(228)
		<u>(49,794)</u>	<u>5,18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u>(14.85 港仙)</u>	<u>1.62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35	24,391
租賃預付款項		8,728	8,839
投資物業		14,005	13,133
商譽		—	2,081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430	430
		46,198	49,997
流動資產			
存貨—轉售貨品		70,081	106,295
租賃預付款項		110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37,393	34,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202	117,242
		225,786	258,6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75,430	63,572
應繳所得稅		1,078	946
貸款票據		73,025	—
		149,533	64,518
流動資產淨額		76,253	194,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451	244,109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568	2,643
貸款票據		—	71,496
		2,568	74,139
資產淨額		119,883	169,9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72	333,719
儲備		86,511	(164,070)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19,883	169,649
少數股東權益		—	321
總權益		119,883	169,970

附註：

1. 年度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合規聲明

本年度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⁶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擔保合約過往僅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因其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推出後，財務擔保合約須作為金融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須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倘適合）擔保期間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的累計攤銷中之較高者釐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物業出租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367,708	327,12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687	964
提供程式設計服務	981	2,144
	<hr/>	<hr/>
	369,376	330,233
其他收益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9	2,633
其他利息收入	906	301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11,456	9,867
	<hr/>	<hr/>
	15,001	12,801
	<hr/>	<hr/>
	384,377	343,034
	<hr/> <hr/>	<hr/> <hr/>

	二零零六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額				
對外銷售	327,125	3,108	–	330,233
內部銷售	–	1,553	(1,553)	–
	<u>327,125</u>	<u>4,661</u>	<u>(1,553)</u>	<u>330,233</u>
分類業績	<u>18,395</u>	<u>(1,927)</u>	<u>–</u>	16,468
未經分攤經營費用				(9,425)
經營溢利				7,043
利息收入				2,934
財務成本				(1,348)
其他費用，淨額－已分攤	(88)	723		635
－未經分攤				(1,729)
				(1,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0)		(100)
除稅前溢利				7,435
所得稅				(2,249)
本年度溢利				<u>5,186</u>
分類資產	203,490	27,363		230,85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123		1,123
未經分攤公司資產				76,651
綜合總資產				<u>308,627</u>
分類負債	57,140	5,675		62,815
未經分攤公司負債				75,842
綜合總負債				<u>138,65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攤	3,537	791		4,328
資本開支－未經分攤				136
				4,464
折舊－已分攤	6,125	755		6,880
折舊－未經分攤				132
				7,01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57		157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開支				
減值損失				
商譽	–	1,180		1,180
可供出售投資－未分配				554
撤銷壞帳	19	–		19
撥回滯銷存貨	(414)	–		(414)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88	5		93
	<u>88</u>	<u>5</u>		<u>93</u>

* 其他包括物業出租及程式設計服務。

(ii)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分類收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類收益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364,143	318,729
香港	4,041	7,499
瑞士	617	663
其他*	575	3,342
	369,376	330,233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及資本開支所在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分類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50,221	6,209	134,168	2,882
香港	90,035	1,258	128,538	1,512
瑞士	31,477	24	41,986	45
其他*	251	-	3,935	25
	271,984	7,491	308,627	4,464

* 其他包括美國及台灣。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		
應付利息	375	376
攤銷贖回溢價	972	972
借貸成本總額	1,347	1,348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		
撥回持作轉售物業減值	—	294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	—	72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溢利	—	5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已扣除直接支出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港元)	678	93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07	—
匯兌收益淨額	5,275	2,609
	<u>5,275</u>	<u>2,609</u>
扣除：		
減值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7	—
商譽	2,081	1,180
可出售投資	—	5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4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27	480
其他服務	275	105
折舊	6,543	7,01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1	157
撇銷壞賬	48	19
滯銷存貨撇減/(撥回)*	63,302	(4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325	9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租賃款項	25,161	23,94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1,176	42,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669	67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18,394	200,240
	<u>218,394</u>	<u>200,240</u>

* 本集團根據近年之過往銷售經驗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作重新評估。數間附屬公司因業績欠佳已予精簡且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63,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撥回414,000港元)之滯銷存貨撇減。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511	2,249
	<u>2,511</u>	<u>2,249</u>
	<u>2,511</u>	<u>2,2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虧損)/盈利	<u>(49,543)</u>	<u>5,414</u>
	股數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719,516</u>	<u>333,719,51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上一年度內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對應上一年度之該期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24,5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6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23,932	21,247
91至180日	565	1
180日以上	67	1,817
	<hr/>	<hr/>
	24,564	23,06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829	11,918
	<hr/>	<hr/>
	37,393	34,98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年內本集團作出1,62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二零零六年：無)。該項減值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淨額」項下。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25,7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89,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25,393	15,651
91至180日	336	3
180日以上	—	735
	<hr/>	<hr/>
	25,729	16,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701	47,183
	<hr/>	<hr/>
	75,430	63,57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值分別為1,3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5,000港元)、7,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51,000港元)及4,9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7,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乃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13.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或有負債：

在一宗於二零零一年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且角色極為有限。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法庭頒佈之同意令訴訟被駁回，且法庭批准之所有未付訟費(若有)已獲所有各方豁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是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鐘錶貿易及零售分類之營業額由330,000,000港元增長12%至369,000,000港元。由於高檔鐘錶與中國內地生產總值及生活水平提高保持同步增長，故對高檔鐘錶開徵20%之消費稅，並未對中國內地該類鐘錶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於北京、上海及成都新開若干「名錶城」以拓展於中國內地之「名錶城」零售網絡，包括「寶珀」之新設專賣店。

管理層現正檢討營運，以期提升效率並藉此節省成本以惠及顧客。本公司已削減鐘錶貿易及零售業務之僱員人數及採取改善效率措施，以期長遠有利於本集團。

由於廣告及促銷產生繁重支出，致使本集團之自有品牌「艾卓」及「尊皇」產生虧損。

本集團繼續受到中國內地顧客歡迎並與主要歐洲品牌合作，並將新品牌引入中國內地市場以期望數年取得發展。本集團有意與彼等密切合作，以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

海外業務

管理層轉換後，本集團已檢討海外營運之業務。年內已關閉「尊皇」之台灣區機構，以便本集團能夠專注中國內地市場。年內「尊皇」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收縮。故此年內已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大額撇減。

程式設計服務

本集團已於十二月出售其程式設計服務，以便本集團能集中資源拓展其鐘錶貿易及零售之核心業務。該項出售產生約400,000港元之溢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該增長主要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設之「名錶城」因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蓬勃增長而錄得營業額增長。

控股股東轉換後，新任管理層已對存貨作全面及詳細清點。對於滯銷及過時(包括已終止業務)之存貨，已於年內作出總額約63,000,000港元之撇減。

年內總分銷成本為108,000,000港元，增加3%。該項增加主要由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引起。因本集團精簡業務產生裁員成本，故導致總行政成本顯著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18,000,000港元，上年年末則為117,000,000港元。該等資金絕大多數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除未償還本金額為11,800,000瑞士法郎之貸款票據(「票據」)外，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根據票據合約條款，票據持有人有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117.375%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按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之美元贖回票據。由於票據持有人有權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贖回全部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票據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估計贖回所需現金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瑞士及中國內地，因此主要貨幣為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每地之營運均自行融資，故本集團整體外匯風險極微。

展望

過往數年中國內地對高檔進口鐘錶之上升需求有望持續。雖然本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仍將把握強勁需求，拓展其於中國內地之網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酬僱用485名僱員，提供包括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數據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下列偏離：

本公司按一九八九年百慕達頒佈之私人法案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法案(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Act)（「一九八九年法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遵照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職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限於一九八九年法案，無法修改公司細則以充分反映守則之規定，即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為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規定（其中包括）(i)除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解除董事職務；(iii)任何由董事會任命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之董事，其任期均至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向董事會確認，日後彼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董事職務，以使公司遵守守則，倘符合資格，彼願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布之數字而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比較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數字相符。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之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辭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